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1 高层致辞.....	4
2 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4
2.1 公司概况.....	5
2.2 报告编制说明.....	8
3 环境管理状况.....	11
3.1 环境管理机构.....	11
3.2 环境管理体制及制度.....	13
3.3 环保的教育及培训.....	16
3.4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	17
3.5 环保守法.....	18
4 环保目标.....	28
4.1 环保目标、指标及绩效.....	28
4.2 物质流分析.....	29
4.3 环境会计.....	31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32
5.1 与产品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32
5.2 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及节能.....	32
5.3 废气排放.....	34
5.4 废水排放.....	35
5.5 固废产生及处置.....	36
5.6 噪声污染控制.....	36
5.7 危险化学品管理.....	37

5.8 绿色采购状况及对策.....	38
6 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39
6.1 与社会的关系.....	39
6.2 与员工的关系.....	40
7 结束语.....	40
附件：	42
1、排污许可证.....	42
2、广东省清洁生产证书.....	42
3、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42
4、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42
5、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42
6、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证.....	42

1 高层致辞

2020 年，星湖科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积极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前提下，坚持把环境保护的理念贯彻到从能源利用、产品技术、工程建设等各个环节，把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力求做到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协同发展。

陈武董事长讲话：

1、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改善公司生产环境，加强环保风险防控。

2、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规范化管理。环保管理部门、下属生产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3、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下属单位废水处理化验岗位及检测岗位必须按照标准检验方法对废水进行检测，积极组织化验人员到相应机构培训学习，将检测方法或操作细节应用到日常检测中，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

4、做好环保宣传工作。下属单位及各生产厂可通过培训、宣传栏、部门公告等方式积极宣传环保生产及生活理念。从生产到生活，从工业废物到生活垃圾的处理，从废水的收集处理到雨水如何排放等，让全体员工从我做起，从自己可能接触的与环保有关的小事做起，大家互相监督，互相教育，久而久之环保理念就会形成一种共识。

应军总经理讲话：

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对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安排部署，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出了明确要求。

1、新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的提出，为生产生活体系全面向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新的契机。

2、星湖科技响应会议要求，积极推动污染源头治理，实现降碳与污染物减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2020 年生物工程基地已停用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从源头大大减少碳排放。公司还要继续加大在清洁生产和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 确保工艺更新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升, 坚定不移地沿着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方向前行，为肇庆市减少排放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2 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2.1 公司概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是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技术的制造型企业，被誉为二十一世纪高新技术产业的朝阳企业。星湖科技属下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和平东路，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50 亩，主要产品为肌苷、脯氨酸。生物工程基地位于鼎湖区坑口莲花路（37 区、38 区），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轻工总会批准实施（计机[1998]1179 号），是一个集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生物发酵工程系列产品生产基地，经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500 亩，主要产品为呈味核苷酸二钠、功能糖浆。久凌制药是一家从事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主要通过开展医药定制化生产业务和多客户产品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医药中间体研发与生产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丙肝药物中间体、糖尿病药物中间体、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癌症病药物中间体等。肇东公司是星湖科技在黑龙江省肇东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低成本并购肇东市闲置的工厂，在原材料主产区建立生产（研

发)基地的战略性发展项目,致力发展生物工程产业,着力打造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产业基地。目前主要产品有腺苷、肌苷、呈味核苷酸二钠。

生物工程基地生产的星湖牌核苷酸系列产品是新一代高级食品增鲜剂,它的生产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且使我国成为继日本、韩国之后的世界上第三个能生产该产品的国家。生物工程基地生产的利巴韦林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80%;该厂采用国际标准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生产厂家;1999 年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2002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02 年通过美国 FDA 认证,可直接出口到美国及欧洲,2004 年 9 月利巴韦林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生物工程基地生产的饲料氨基酸产品获欧美及国内知名大中型饲料生产厂家高度认可,产品用户遍及全球,通过了 ISO9001、HACCP、FAMI-QS 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

星湖生化制药厂主要产品:肌苷、脯氨酸,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生产。星湖生化制药厂是广东省氨基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基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是一间生产“粤宝牌”肌苷的企业。

久凌制药主要产品:包括抗艾滋病药物中间体、丙肝药物中间体、糖尿病药物中间体、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癌症病药物中间体等。

肇东公司主要产品:腺苷、肌苷、呈味核苷酸二钠。

2019 年 8 月我公司继续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20

年 8 月生物工程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19 年 4 月生化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18 年 2 月肇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2020 年 8 月 4 日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2.2 报告编制说明

2.2.1 报告界限

本报告书报告界限包括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面主要对以上三个单位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燃料等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企业名称、分布、主要业务及生产运营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在省份	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	生产运行情况
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广东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	广东	年产 6000 吨 I+G；年产 10 万吨功能糖浆；年产 350 吨利巴韦林。	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
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广东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广东	年产 3000 吨肌苷；年产 1000 吨脯氨酸	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
3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肇东市八道街北	黑龙江	腺苷、肌苷、呈味核苷酸二钠	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



生物工程基地



星湖生化制药厂



肇东公司

2.2.2 报告时限

报告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书行日期：2021 年 8 月

下次发行的预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2.3 意见及信息反馈方式

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

邮政编码：506040

公司电话：0758-2653662

公司电话：0758-2653661

公司网址：www.starlak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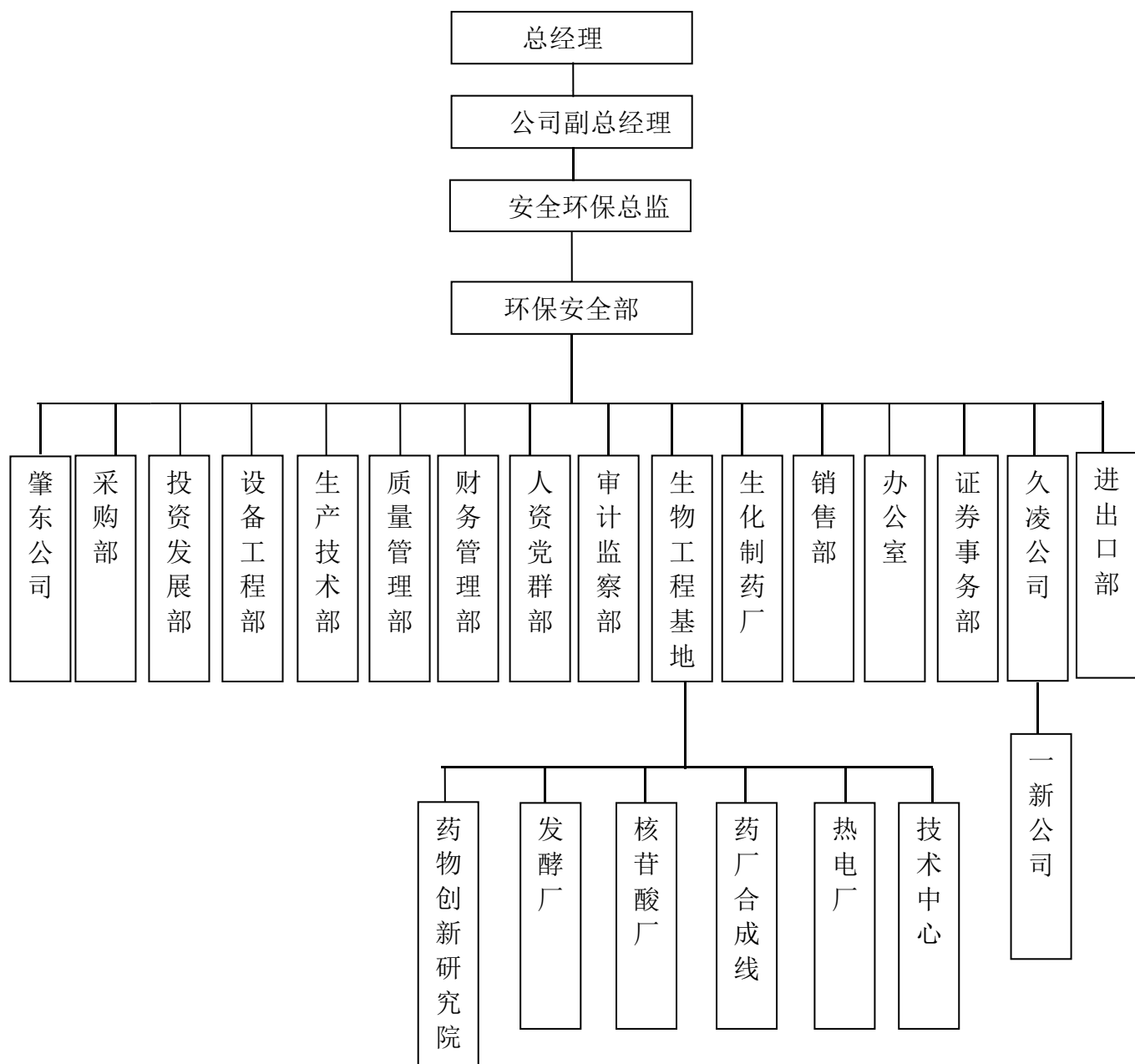
2.2.4 郑重承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诚望本报告能引起社会各界关注，提高对星湖科技的认知，也期望通过企业环境报告发布能更多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企业更好地履行环保责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科学发展。

3 环境管理状况

3.1 环境管理机构

星湖科技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与制度等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与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增设了安全环保总监,并设立了主管环保的职能部门-环保安全部,环保安全部设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监管。公司下属生产单位主要有星湖生化制药厂、生物工程基地、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环保安全部主要负责检查公司下属生产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和污染物处理情况,另外,各生产单位均配备专职安全环境管理人员,负责企业内部日常环保管理。目前,星湖科技总部及属下各单位共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60 多人,各单位环保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已趋于职业化、专业化。星湖科技环境管理架构如下图 3-1:



3-1 公司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3.2 环境管理体制及制度

3.2.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

在技改、扩建、新建项目中星湖科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源头降耗减排、制度台账的制定及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保证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2.2 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理念

在生产实践中,我们坚持把环境保护的理念贯彻到从工程设计、设备选型、项目建设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把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力求做到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建立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环境、健康安全绩效,创造企业绿色文化,追求员工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职业健康安全型企业。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知识“橱窗”,将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理念贯彻到全体员工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生产水平,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 100%。

3.2.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星湖科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企业情况设立了环保管理架构,制定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和环保管理及考核制度,对环保管理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到人的原则,确保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3.2.4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2003 年核苷酸厂成为广东省首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05 年星湖生化制药厂也成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11 年公司属下各生产单位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成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公司十分注重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经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公司本着降耗、节能、减排、增效的目的,主动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目前,公司积极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将持续清洁生产稳步推进。公司不仅仅满足于能够达到政府设定的最低节能减排的目标,还本着一贯的社会责任意识,为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积极努力。2017-2018 年我司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本轮(2017 年 7 月~2018 年 9 月)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共实施了 31 项方案,共投资 13436.15 万元。产生环境效益:不再使用三氯氧磷和磷酸三乙酯,减少酒精用量 900t/a,减少废水排放 199 万 m³,节约能耗 18542tce/a,减少总磷 2.52t/a,减少 COD4440t/a。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清洁生产和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

确保工艺更新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升,坚定不移地沿着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方向前行。

3.2.5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

在循环经济方面,公司一方面以节能降耗为目标,加强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大幅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控制好污染物排放总量。另一方面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构建循环经济运行模式,力求做到资源消耗节约、生产过程绿色低碳,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3.2.6 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和谐社区

2020 年度,我们继续积极推进持续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深度融合和全面互动,谋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同时,我们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接受社会公众、媒体舆论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广泛监督。近年来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近 1.5 亿元,不断加大污染物治理力度,推行科学发展和循环经济,在保护周边生态环境方面担负起了应尽的责任。

3.3 环保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十分注重开展员工的环保教育及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环保管理人员学习最新环保相关文件及制度,不定期派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参加环保技术方面专业培训及上岗资格考试,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管理。积极报名参加由国家环保部、广

东省环境保护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及相关部门组织环保法规及技术培训，如环境监督员制度培训、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在线监控设备操作及运营维护培训、化验岗位人员培训、企业自行监测人员培训等。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环保荣誉和奖励情况：

1、2016 年取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颁发的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证书。

2、2014 年取得广东省信息委和省科技厅联合颁发的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证书。

3、2013 年 1 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生态文明共建积极单位”称号；

4、2009 年-2014 年连续六年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称号；

5、2019 年公司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专家审核，成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6、2007—2012 年更连续六年获得“广东省节能先进单位”称号。

7、2019 年基地和药厂均取得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为绿牌的评价结果。

3.4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证监会《上市公司环境信

息披露指南》、《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网站定期公开环境信息，准确、及时、完整的向公众披露环境信息，另外，也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信息，以促进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同时，强化投资者、股民等的环境意识。

内部交流：利用内部OA邮件、星湖朝阳报、宣传栏、各种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式、管理工作、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报道，让职工了解星湖科技的各项工作情况，激励职工的工作热情。

外部交流：利用公司网站、环境有关部门网站对公司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做了大量宣传报道，积极对公众宣传环境保护观念，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3.5 环保守法

3.5.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坚持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继续改进和提升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属下各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5.2 排污口规范化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GB15562.-199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等规范化要求,公司属下各单位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高噪声源处等均设置了规范的提示性标志牌,并注明了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污染物种类等。为加强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属下的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和星湖生化制药厂废水均是国控污染源,均按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已与国家、省、市、区等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可实时查阅生物工程基地和星湖生化制药厂污染物排放数据。锅炉废气排放口也按要求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相关部门进行了联网。规范排污口情况见下图:



药厂废水、废气标识牌



基地废水、废气标识牌

基地危废贮存公告栏及标识



肇东废水、废气标识牌

2020 年度，依据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提供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及企业定期监测的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污染物均实现规范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部分环保设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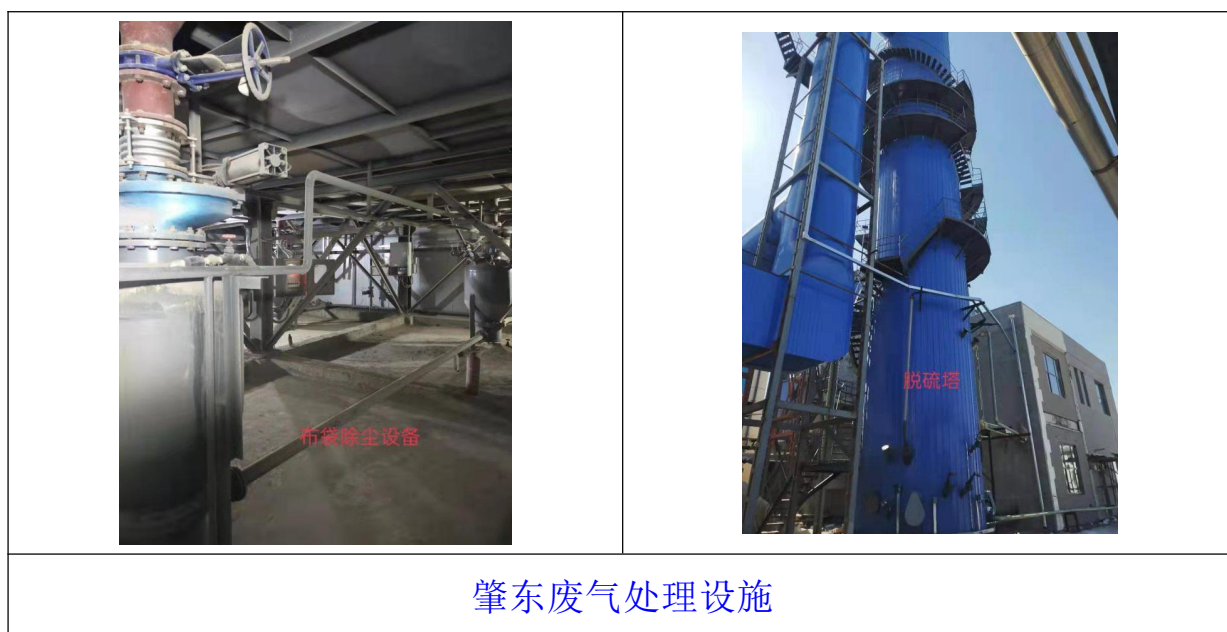
基地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基地天然气设施



药厂废水处理设施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详见表 3-2，环保监测报告数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1 2020 年度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实际排放情况(吨/年)	主要处置方法	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318848.24	活性污泥法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3-2008) 表 2 限值	达标
			COD	480	18.24			
			氨氮	140	3.48			
		废气	SO ₂	4.77	0.393	SNCR 脱销, 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达标
			氮氧化物	18.6	0.99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达标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9299058.265	IC 厌氧反应器 +A/O 等联合处理工艺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达标
			COD	226.24	193.69			
			氨氮	22.624	4.23			
		废气	SO ₂	400	2.655	采用膛内喷洒脱硫剂方式进	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氮氧化物	316.8	61.159	行脱硫；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采用 SNCR 法炉内脱硝	(GB13271-2014) 表 3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达标
3	肇东公司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449748	A/0	GB8978-1996	达标
			COD	32.1	30.62			
			氨氮	5.3	1.16			
		废气	SO ₂	51.86	9.34	石灰石/石膏法、低氮 SNCR、布袋除尘 低氮 SNCR、布袋除尘	GB13271-2014 GB13223-2011	达标
			氮氧化物	64.83	12.7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

表 3-2 2020 年度公司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量 (t/a)	库存 (t/a)	备注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污泥	1133.28	1133.2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714	0.715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5	0.15	0	危险废物
		废树脂	23.18	23.18	0	危险废物
2	生物工程基地	污泥	9958	995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12.588	12.588	0	危险废物
		废中间体	40	25.25	14.75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13.368	13.368	0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14.88	14.88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19.62	19.47	0.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2.764	2.764	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55	0.55	0	危险废物
		蒸馏残渣	1	0	1	危险废物
		废树脂	1	0	1	危险废物
3	肇东公司	煤渣	8593	859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1894	189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液	0.067	0.067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31	0.231	0	危险废物

表 3-3 2020 年度公司废水监督监测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源	监测日期	污 染 物	浓度（mg/L）		受纳 水体功 能	是否 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1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排 放口	2020. 09. 24	化学需氧量	22	≤100	西江	达标
				pH 值	7. 76	6-9		
				氨氮	0. 333	≤10		
			2020. 12. 28	化学需氧量	19	≤100		
				pH 值	6. 34	6-9		
				氨氮	0. 648	≤10		
		备注:	监测单位: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执行标准及级别: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肇东公 司	废水排 放口	2020. 06. 22	化学需氧量	65	≤150	黑龙江 IV 类	达标
				氨氮	2. 11	≤25		
		备注:	监测单位: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级别: GB8978-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3.5.3 排污费缴纳情况

2020 年度，星湖科技属下各单位均按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按照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费缴纳通知书，依法按时缴纳了足额排污费，以履行好公司的社会责任。

3.5.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内，详见表 3-4。生物工程基地采用天然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星湖生化制药厂采用生物质锅炉代替燃煤锅炉，减少锅炉废气排放量，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为肇庆市环保作出突出贡献。同时，生物工程基地、星湖生化制药厂和肇东公司不断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系统，开展持续清洁生产，确保主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 3-4 2020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1	星湖生化 制药厂	COD	480	18.24	达标
		NH ₃ -N	140	3.48	达标
		SO ₂	4.77	0.393	达标
		NO _x	18.6	0.998	达标
2	生物工程 基地	COD	226.24	193.69	达标
		NH ₃ -N	22.624	4.23	达标
		SO ₂	400	2.655	达标
		NO _x	316.8	61.159	达标

3	肇东公司	COD	32.1	30.62	达标
		NH ₃ -N	5.3	1.16	达标
		SO ₂	51.86	9.34	达标
		NO _x	64.83	12.76	达标

3.5.5 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国家重点源监控企业需要做好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我公司属下生物工程基地、生化制药厂和肇东公司需要将自行监测的数据每天公布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上，自行监测数据结果公开较为全面，2020年度公布率达100%。长期、有效、实时、准确的反应外排废水水质情况，接受环保部门、媒体、社会等方面的监督。

3.5.6 环境风险管理

为有效防范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风险，以及其它由于意外因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等突发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公司编制了生物工程基地《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通过专家评审，2020年8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3-2020-0004-M）。并定期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做到从源头至末端全程控制，以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另外，公司已编制

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肇庆市安监局备案。肇东公司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要求于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31282-2018-002M），2019年星湖生化制药厂也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0-2019-011-M）。

3.5.7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方案名称	投资金额	完成时间	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
核苷酸厂高磷废水处理工艺优化设备配套项目	10.22 万元	2020.12.15	减轻环保废水处理压力	年降成本 70.02 万元
生化制药厂节水减排项目	15.25 万元	2020.12.16	节约用水，节约能源	年节约费用 37.18 万元
核苷酸厂环保车间废气处理和采样平台完善技改项目	29.275 万元	2020.12.28	深度处理环保废气，达标排放。	/

2020 年公司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减少源头废水、废气排放，提高废水、废气末端治理效率。共投资约 54.745 万元，实施了 3 项技改项目，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表3-5 2020年已实施环保项目效果情况

4 环保目标

4.1 环保目标、指标及绩效

4.1.1 2020 年度各项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星湖科技通过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规范环境保护操作规程、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和自觉承担节能减排的义务，2019

年较好完成了环境保护目标：

-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要求；
- 2、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
- 3、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 100%；
- 4、固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

4.1.2 制定下一年度环境目标

2021年度，星湖科技将在环保达标、守法的基础上更加重视环境绩效指标的提高、节能减排、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等方面，制订了以下环保目标：

-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要求；
- 2、污水100%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部分污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 3、废气100%处理，达标排放；
- 4、噪音达标排放；
- 5、一般固体废物100%得到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物100%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物质流分析

4.2.1 资源与能源消耗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新鲜用水量 510.51 万吨、用电量 17384.07 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 1970.1517 万立方米、成型生物质用量 2300 吨、用煤量 36008 吨。

表 4-1 2020 年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2020 年用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502.357
		用水量	万吨	35.62
		成型生物质	吨	2300
2	生物工程基地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1476.043
		用水量	万吨	427.55
		天然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1970.1517
3	肇东公司	用电量	万千瓦时	4405.67
		用水量	万吨	47.34
		用煤量（标煤）	吨	36008

4.2.2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2020 年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为 1006.85 万吨、COD 排放量为 242.55 吨、氨氮为 8.87 吨、SO₂ 为 12.388 吨、烟尘为 7.593 吨、氮氧化物为 74.917 吨，一般固体废物 21578.28 吨。详见表 4-2。

表 4-2 2020 年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类别	单位	2020 年排放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废水	万吨	31.88
		COD	吨	18.24
		氨氮	吨	3.48
		SO ₂	吨	0.393
		烟尘	吨	0.062
		氮氧化物	吨	0.998
		一般固体废物	吨	1133.28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	万吨	930

		COD	吨	193.69
		氨氮	吨	4.23
		SO ₂	吨	2.655
		烟尘	吨	5.031
		氮氧化物	吨	61.159
		一般固体废物	吨	9958
3	肇东公司	废水	万吨	44.97
		COD	吨	30.62
		氨氮	吨	1.16
		SO ₂	吨	9.34
		烟尘	吨	2.50
		氮氧化物	吨	12.76
		一般固体废物	吨	10487

4.3 环境会计

2020 年度，公司在环保方面和清洁生产方面新增加投入约 3850 万元，主要包括：清洁生产、环保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运行设施管理、环保“三同时”手续办理费、环保税、环保培训费、固体废物等方面。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5.1 与产品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 1、依靠技术进步，走资源节约与原料循环利用之路；
- 2、推进持续清洁生产，从源头节能降耗，实现可持续发展；
- 3、注重精细化现场管理，向节能降耗要效益。

5.2 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及节能

5.2.1 能源消耗

2020 年度，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成型生物质、煤四大类，其中电力主要来源于市供电局集中供电，年消耗量 17384.07 万千瓦时；成型 1502.357 生物质吨，天然气 1970.1517 万立方米，煤 36008 吨。三大能源的消耗量与上年相比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2019-2020 年公司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854	1502.357
		成型生物质	吨	5890.7786	1502.357
2	生物工程基地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1692.589	11476.043
		天然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365.662	1970.1517
		用煤量	吨	47955	0
3	肇东公司	用电量	万千瓦时	3592.74	4405.67
		用煤量（标煤）	吨	18070	36008

5.2.2 节能情况

2020 年，我公司计划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基本得到落实，节能机构及领导力量得到加强，各项节能制度得到健全和完善，全体员工的节能意识不断增强，出色地完成各项节能工作任务。

2021 年，为进一步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的节能措施：

1、加大节能宣传培训力度，促进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公司制订节能宣传培训的相关制度，促进节能宣传、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公司每季度召开设备、节能工作总结分析会，各厂的节能好经验、做法得到交流，并充分利用公司朝阳报、各厂厂报、黑板报及公司内部网进行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技术经验交流，派出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各专题的节能技术培训，促进公司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多次派人参加节能主管部门的专项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2、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但通过年度对各厂的经济承包考核方案下达节能考核指标，同时为推动节能工作的体系性建设，公司还制订了系列性的节能奖惩制度，奖励在节能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项目、单位和个人。

3、加大技术研发，应用节能技术，提高生产水平。

公司是从事工业生物发酵产品的企业，在节能技术研发方面

主要通过工艺的改革促进生产上水平达到节约能耗物耗的目的，2020 年公司属下的各生产单位通过生产过程的新工艺改革，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产水平，节能效果较为显著。

4、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公司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下属各厂的主要用能（如天然气、电等）均采用在线实时监控，达到有限控制能源使用的目的。但公司暂未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公司拟逐步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增加能源管理功能与 ERP 管理系统接轨。

5.3 废气排放

2020 年度，公司产生的废气排放总量 90929.697 万标立方米，主要污染物 SO₂、烟尘、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12.388 吨、7.593 吨、74.917 吨。星湖生化制药厂锅炉废气采用 SNCR 脱销，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基地采用天然气代替燃煤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得到削减。废气污染物放量与上年相比情况详见下表 5-2。

表 5-2 近两年公司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单位	2019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废气	万标立方米	14528	83.987
		SO ₂	吨	2.7	0.393
		烟尘	吨	1.8	0.062
		氮氧化物	吨	10.5	0.998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气	万标立方米	47210	69986.68
		SO ₂	吨	18.32	2.655
		烟尘	吨	5.63	5.031
		氮氧化物	吨	34.32	61.159
3	肇东公司	废气	万标立方米	13679.07	20859.03
		SO ₂	吨	14.38	9.34
		烟尘	吨	2.21	2.5
		氮氧化物	吨	16.71	12.76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物工程基地 2020 年比 2019 年各污染物排放量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基地采用天然气代替燃煤锅炉且我公司通过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并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显示我司节能减排取得较好成果。

5.4 废水排放

2020 年度，公司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共 1006.85 万吨，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242.55 吨和 8.87 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相比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近两年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单位	2019 排放量	2020 排放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废水	万吨	340	31.88
		COD	吨	96	18.24
		氨氮	吨	25	3.48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	万吨	739	930
		COD	吨	103.8	193.69

		氨氮	吨	2.25	4.23
3	肇东公司	废水	万吨	33.22	44.97
		COD	吨	27.14	30.62
		氨氮	吨	0.55	1.16

5.5 固废产生及处置

2020 年度，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1578.28 吨。据核算，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一般固废（主要以煤渣、污泥为主）经统一暂存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5-4 2020 年度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备注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污泥	1133.28	1133.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生物工程基地	污泥	9958	99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肇东公司	煤渣	8593	85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1894	189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6 噪声污染控制

公司各厂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空压机、生产设备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为确保噪声达标，主要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1、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部件；

2、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投入运行阶段认真调试，严格控制机械噪声；

3、产生噪声的相关部门在设备启动时，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而产生噪声；

4、对所有生产使用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润滑，做到油路畅通、油量充足，使机器能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5、加强员工的环境意识培训，使其养成在日常生活、生产、活动或服务中轻拿轻放的工作意识，杜绝野蛮操作，尽可能减少噪声的产生。

5.7 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消除引发事故的潜在因素，最大限度减少其对人身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和危害，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5.7.1 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

可燃性----液氨、酒精；

腐蚀性----各类有害、有毒化学试剂及酸、碱。

5.7.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建立化学品进出记录，让使用化学品及保管人员了解各种危险化学品情况。 危险化学品隔离存放，均有合理的包装和清晰标识，储存场所尽量避免阳光直射，防止高温，存放处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按计划用量领用，供应部门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库存化学品的巡查，监察危险化学品库存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用火管理制度。

5.7.3 安全检查与紧急处理

公司每月、每个季度、每年定期对公司属下生产厂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内容，以文件的形式在公司内部网上进行通报。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公司属下每个单位均由专职安全主任，对各生产厂安全情况及危化品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公司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备案，确保危险化学品在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5.8 绿色采购状况及对策

公司为降低消耗，创造绿色环境，积极推行绿色采购，致力于从积极推进环保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原辅材料和部件等，为此，制定并实施绿色采购管理措施。另外，要求各供应商本着对保护环境高度负责的态度，取得ISO9000等相关资质证明，并在采购合同条款中明确供应商的环保责任；同时，制订严格的采购质量标准，定期组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环境及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接收把关并严格考评，既降低了成本，又维护了环境。

1、主要原材料均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选择优质、环保、

对环境和人身健康低害的原料。

2、对供应商进行环保宣传和施加影响，将星湖科技对环境管理的要求传达到相关方，使其做到：

（1）尽量减少原辅材料在加工、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2）提供的原辅材料尽可能是低污染或绿色环保型的；

（3）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确保公司在使用其提供原辅材料过程中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 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6.1 与社会的关系

公司坚持践行“办一流企业，创世界名牌”的质量方针和“预防污染，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创新管理，实现清洁生产，创造绿色环境”的环境方针。以先进的装备、精细的管理、精湛的技术、精干的队伍，为产品创造更高的价值，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双赢发展。

2、星湖科技连续七年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信用评级为环保诚信企业。

3、2007—2012 年更连续六年获得“广东省节能先进单位”称号。

4、2014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

5、2019 年 8 月获得“肇庆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6、2019 年基地和药厂均取得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为绿牌的评价结果。

6.2 与员工的关系

为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知识，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组织开展“圆梦计划”，使员工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得到提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环保相关部门的各类培训，提高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及时将最新环保形势和环保政策等内容在宣传栏和星湖科技内部刊物《星湖朝阳》、《星湖之光》、《星湖新辉》、《秋霞映林》、《粤宝雄风》、《基地能源》中刊登报道，使员工能第一时间了解星湖科技各类信息。

7 结束语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保责任落实。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从源头抓起，在星湖科技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控制、消除污染，促进星湖科技环保发展、安全发展和清洁生产，使星湖科技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实现环保和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不断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减少末端治理困难，

目前，在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另外，在末端污染物治理上也借鉴很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如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的锅炉技改、应用国际先进处理技术-IC 厌氧处理器。

2020 年度，公司下属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进行了处理、处置，现有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主体工程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同步运行率为 100%。根据当地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属下各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了有效处置和利用。公司如期、足额交纳了排污费，排污总量在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内。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属下各单位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其成绩有目共睹，治理污染力度和整改措施也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环保行政部门的认同，连续七年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诚信企业。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2、广东省清洁生产证书

3、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4、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5、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6、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证

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38954274265001V

单位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注册地址：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法定代表人：应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8954274265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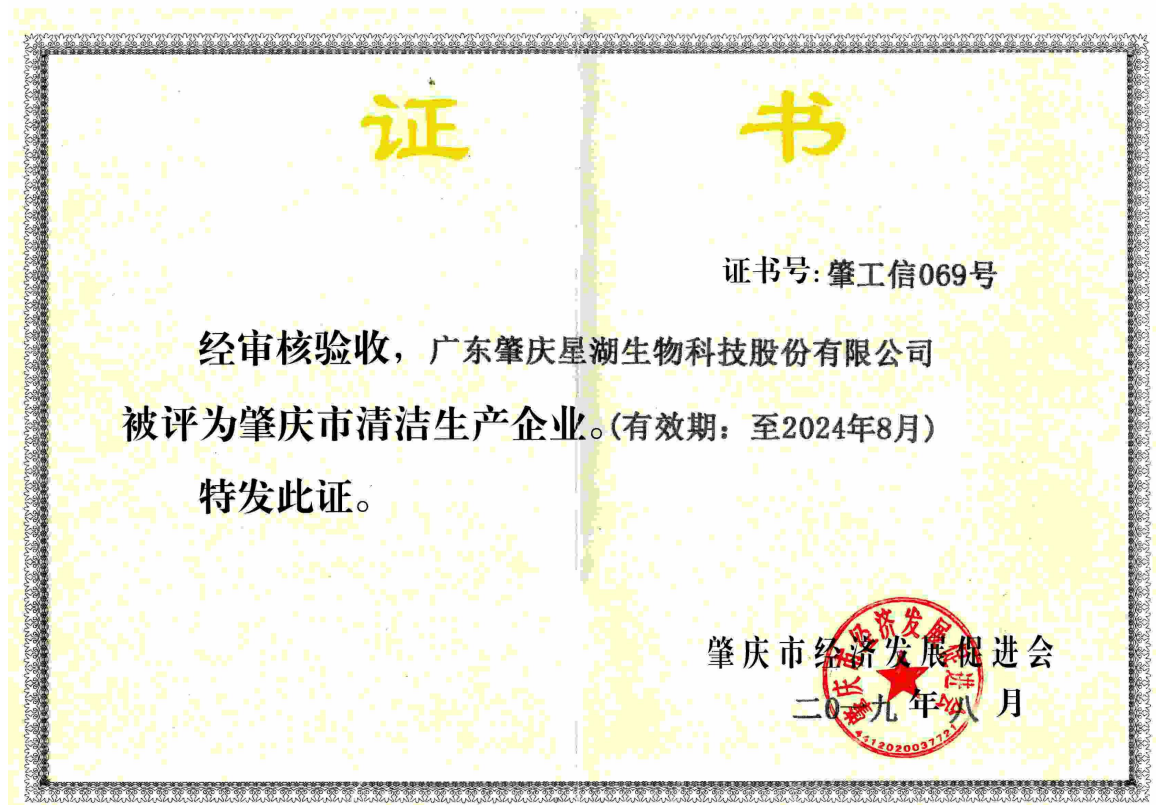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广东省清洁生产证书



3、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肇鼎)环境监测(SJD)字(2020)第09016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受测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基地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或未盖  章，均为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如有分包监测，采用非标准方法监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站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7、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电话：(0758) 2620908

传 真：(0758) 2621809

废水监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委托,我站于2020年9月24日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的废水进行监督监测。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单位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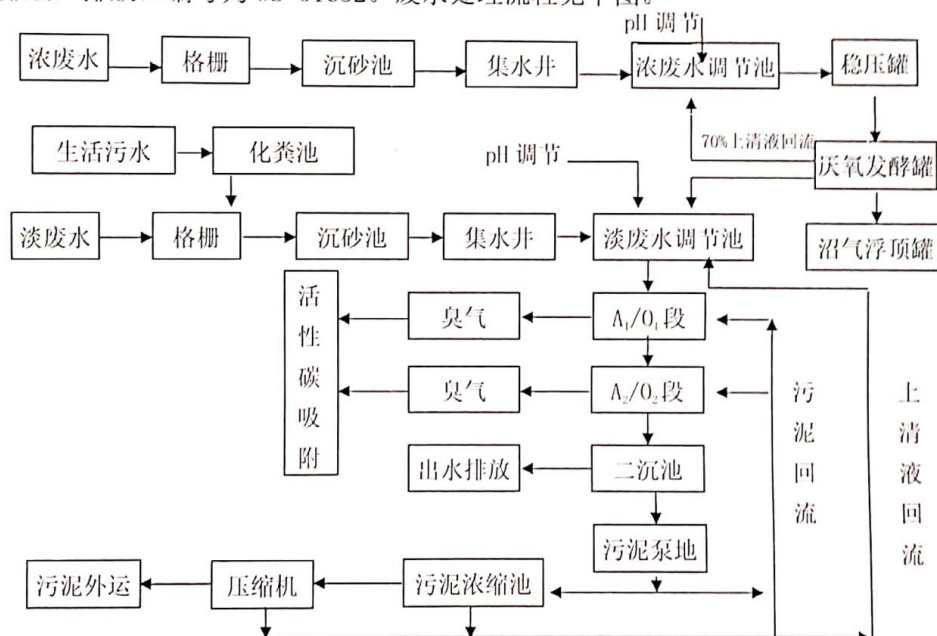
受测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单位地址:鼎湖区桂城莲花路。

联系人:赵兰荣。

联系电话:13432455754。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WS-01652。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三、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 况: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采样点位:厂内废水总排放口。

环境条件:晴。

采样时间及频次:2020年9月24日15时58分,厂内废水总排放口瞬时采样一次。

采样人员:黄艳明、植宁。

分析人员:王夏卓、苏文禾、陈日鹏、龙志力、黄艳明、廖晓斌。

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SJD 20200924016,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2020年9月24日-27日。

四、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见表1。

表 1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值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J-3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 3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2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0.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510C)	0.06 mg/L

五、执行标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详见表2。

表 2 执行标准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厂内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DB 44/26-2001 表 4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硫化物	
	石油类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内废水总排放口		
		SJD 20200924016		
pH 值	无量纲	7.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00	达标
氨氮	mg/L	0.333	1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3	5.0	达标

注: 1、L 表示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

七、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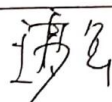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厂内废水总排放口采集的样品,所有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写: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15112966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肇鼎)环境监测(SJD)字(2020)第12011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受测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基地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8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或未盖  章，均为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5、如有分包监测，采用非标准方法监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站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7、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电话：(0758) 2620908

传 真：(0758) 26218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水监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委托,我站于2020年12月28日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的废水进行监督监测。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单位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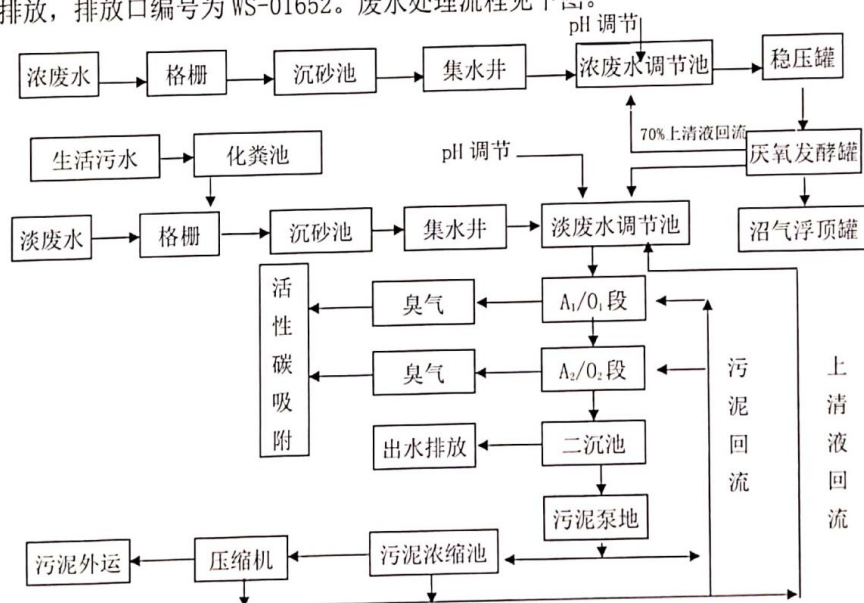
受测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单位地址:鼎湖区桂城莲花路。

联系人:赵兰荣。

联系电话:13432455754。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WS-01652。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 况: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采样点位:厂内废水总排放口。

环境条件:晴。

采样时间及频次:2020年12月28日11时17分,厂内废水总排放口瞬时采样一次。

采样人员:黄艳明、植宁。

分析人员:王夏卓、苏文禾、陈日鹏、龙志力、黄艳明。

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SJD 20201228011,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2020年12月28日-30日。

四、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见表1。

表1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值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PHSJ-3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 3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2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0.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510C)	0.06 mg/L

五、执行标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详见表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2 执行标准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厂内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DB 44/26-2001 表4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硫化物	
	石油类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内废水总排放口		
		SJD 20201228011		
pH值	无量纲	6.3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00	达标
氨氮	mg/L	0.648	1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5.0	达标

注：1、L表示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

七、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厂内废水总排放口采集的样品,所有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写: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1年1月8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合同：

合同版本号：A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XHK-SC-2-20209077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地址：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271-003-02	固态	袋装	4	/
2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桶装	13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8	/
4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	/
合计:					20.8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

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12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

送达电子邮箱: /

收运联系人: 周丽丽

联系电话: 1376003086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送达电子邮箱: zhaoym@jmxcf.com

收运联系人: 赵颖梅

联系电话: 13286182911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XHK-SC-2-20209077-A01]

甲方: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271-003-02	固态	袋装	4	7000	/
2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桶装	13	8000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8	9000	/
4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	20000	/
合计					20.8	/	/
(二) 运输费标准(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 米	7.5	■元/车次 □元/吨	4100	/	
2	厢式车	9.6 米	12	■元/车次 □元/吨	4700	/	
3	厢式车	12 米	24	■元/车次 □元/吨	6400	/	

(三)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 ☐ 甲方 / ☒ 乙方 承运。
2. 处置费用按转运次数结算, 每次转运结束, 双方核算确认转运废物处置数量及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3.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895427426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账户:	44001708301050088519
地址:	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电话号码:	0758-2685280

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实验室废液清单

编号	废液名称	包装物(包括尺寸和材质)	*实验/检测方法名称或描述	可能带入成分及其浓度
1	实验室废液	200L胶桶	阿德福韦酯片检测实验室	主要成分阿德福韦酯
2	实验室废液	20L胶桶	2301馏分、蒸馏	主要成分三氯甲烷(占比5%)、非卤素烷类化合物
3	实验室废液	20L胶桶	卡尔·费休法检测水分物质测定	卡氏试剂、乙腈、甲醇、冰醋酸、乙酸酐、乙醚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若为混合废液, 需写清楚多个实验的具体检测方法(或标准检测方法名称)

一般固废合同：

环保污泥处理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乙方：肇庆市高要区恒绿肥业有限公司

现乙方为甲方核苷酸厂环保污泥外运处理生产的合作方，乙方因运输风险、处理成本原因提出在甲方核苷酸厂环保车间增加压干工段，压干后再外运处理。为进一步降低双方处理成本，甲乙双方本着共赢、共享的前提，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协议期内的污泥 ≥ 600 吨/月给乙方处理，视乙方运作情况进行增量或减量，乙方设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达到可完全处理甲方污泥后，甲方污泥全部包销给乙方处理，包销后若乙方不能全部处理完，甲方采用其它方式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免费提供压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场地，提供水、电安装点；乙方负责压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买，设备、电器连接安装材料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辅助安装。乙方设备需于2018年9月30日前安装好，10月开始试生产运行。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需求的能源（包括水、电）由甲方提供，压干后的污泥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乙方必须及时清运以符合环保要求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由于清运不及时造成的甲方生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压干后污泥承担外运处理费用由甲方补贴给乙方85元/吨，含包装袋费、装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集、装卸、运输、安全处理压干后的污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与当地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环保污泥，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并做好生产、装卸、运输场地的清洁卫生。由于乙方在生产、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导致甲方工厂产生污染，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6、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委派 3 至 6 人负责污泥压干的生产，此 3 至 6 人的工资、福利、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健康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承担压干、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及出甲方厂门之外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人员和财产安全。

7、乙方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整体生产安排，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生活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相应制度处罚。

8、甲方如因生产安排需要停产大修，停产期间乙方人员回乙方公司，复产时再继续按约定生产。

9、甲方如扩大生产，污泥量若大幅增加，需要扩大污泥压干生产线时，经双方同意，扩大生产的合作协议另订。

10、本协议合作期限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合作到期后，原则上继续合作，污泥补贴价格及其它价格重新确定。

11、结算方式：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个月货款，由甲方提供的“地磅单”经双方对帐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补贴款电汇至乙方。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未协商的内容，双方在互信互赢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恒绿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	税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4100 0287 0920 0066	帐 号：

5、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38954274265
法定代表人	陈武	联系电话	0758-2653661
联系人	周丽丽	联系电话	13760030864
传 真	0758-2653661	电子邮箱	408554153@qq.com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 中心经度 112.590235; 中心纬度 23.170613		
预案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武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8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441203-2020-0004-M		
报送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钦成	经办人	蔡燕兴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6261264M
法定代表人	陈武		联系电话	0758-2738042
联系人	温巧文		联系电话	1345017320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和平东路 64 号 (23°3'31.18"N,112°29'26.48"E)			
预案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等级[较大-大气 (Q2M1E1)+较大-水 (Q2M2E3)]			
本单位于2019年3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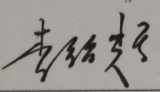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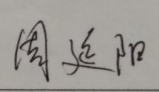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1200-2019-011-M		
报送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晓红	经办人	蔡燕兴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1282569859768W
法定代表人	郑明英	联系电话	0455-7916601
联系人	刘晓川	联系电话	0455-7916601
传 真	0455-7916605	电子邮箱	0455wxm@163.com
地 址	黑龙江省肇东市八北街		
预案名称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QM1E1)		
本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郑明英	报送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2021.08.21 16: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备案编号	231282-2018-002-M
报送单位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6、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证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200-2018-0053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邮政编码	526020
法定代表人	陈武	经办人	陈庚宇
联系电话	13922624676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盖章)

2018 年 7 月 6 日